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〔2020〕73号

关于发布 CNAS-SC26:2020 《EPA 复合木制品 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机构及人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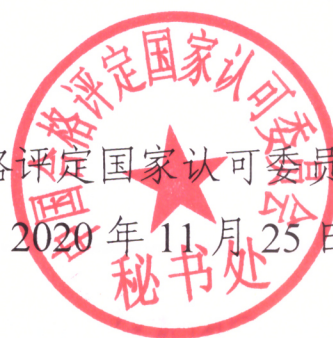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8月21日，美国环保署（EPA）发布了“复合木制品甲醛释放标准”修订版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为确保建立的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与EPA的要求保持一致，以便更好地服务国内复合木制品认证需求，组织对《EPA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（CNAS-SC26:2017）进行了修订。

经批准，CNAS-SC26:2020《EPA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实施。上述文件实施后代替CNAS-SC26:2017《EPA复合木制品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。该文件可在CNAS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，请相关机构及人员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SC26:2017 与 CNAS-SC26:2020）
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2020年11月25日



附件

认可规范文件（CNAS-SC26:2017 与 CNAS-SC26:2020）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

序号	CNAS-SC26:2017（修订前）		CNAS-SC26:2020（修订后）		备注
	条款号	内容	条款号	内容	
1	C2.5.3)	当一个板材生产厂在连续2次以上的质量控制检测中超过了其确立的质量控制限值，认证机构须在知晓第2次超标后72小时内通报。该通报须包括产品类型、超过质量控制限值的质量控制检测日期、质量控制检测结果、ASTM E1333或ASTM D6007方法对应的等同值、建立的质量控制限值以及所使用的质量控制方法。	C2.5.3)	当一个板材生产厂在连续3次以上的质量控制检测中超过了其确立的质量控制限值，认证机构须在知晓第3次超标后72小时内通报。该通报须包括产品类型、超过质量控制限值的质量控制检测日期、质量控制检测结果、ASTM E1333或ASTM D6007方法对应的等同值（根据§ 770.20 (d)）、建立的质量控制限值以及所使用的质量控制方法。	内容变更

抄送：本秘书处:存档(2)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

2020年11月25日印发
